

242

7/24.06.43  
T32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 刑法原理与实务

贾 宇 主编 齐文远 杨兴培 副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贾 宇 齐文远  
杨兴培 李 健  
李学同 刘 鹏  
段战平



A096229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原理与实务/贾宇主编 .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2

ISBN 7 - 5620 - 2202 - X

I . 刑… II . 贾… III . 刑法 - 法的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0255 号

**项目负责 杜鹃 韩思艺**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

787 × 960 16 开本 36.25 印张 68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20 - 2202 - X/D · 2162

印数:0 001 - 6 000 定价:29.00 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出版说明

进入21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省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省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广东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12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年12月

## 说 明

《刑法理论与实务》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主干课教材之一。针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教材在编写体例和内容上力求体现下列特色：

一、紧扣法律规定。将刑法条文贯穿编入全书相关章节，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深刻理解法律的精神。

二、避免学术探讨。基本不涉及新旧刑法比较、中外刑法比较、刑法理论争议等复杂问题。

三、突出司法实务。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分论中各罪均单列目次，介绍该罪的司法实务问题。

本书由贾宇教授任主编，齐文远教授、杨兴培教授任副主编。全书经贾宇、齐文远、杨兴培统稿，最后由贾宇教授修改定稿。西北政法学院舒洪水老师等承担了繁重的协助工作。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贾 宇 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七章

齐文远 第二章、第十一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二章

李学同 第三章、第十八章、第二十六章

李 健 第九章、第十六章、第二十三章

刘 鹏 第十章、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

杨兴培 第十二章、第二十章

段战平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一章

# 目 录

<b>第一章 刑法概述</b> .....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4)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	(8)
<b>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b> .....	(11)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11)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	(13)
第三节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 .....	(15)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16)
<b>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b> .....	(19)
第一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概述 .....	(19)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21)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26)
<b>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b> .....	(28)
第一节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概述 .....	(28)
第二节 犯罪概念 .....	(30)
第三节 犯罪构成 .....	(33)
<b>第五章 犯罪客体</b> .....	(37)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	(37)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层次与类型 .....	(39)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42)
<b>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b> .....	(44)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4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	(46)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50)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53)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	(56)

<b>第七章 犯罪主体</b> .....	(58)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	(58)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	(59)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	(68)
<b>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b> .....	(71)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71)
第二节 犯罪故意 .....	(7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	(77)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	(82)
第五节 认识错误 .....	(84)
<b>第九章 故意犯罪形态</b> .....	(88)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	(8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90)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92)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94)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98)
<b>第十章 共同犯罪</b> .....	(103)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10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0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	(107)
<b>第十一章 一罪与数罪</b> .....	(114)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	(114)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	(116)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	(128)
<b>第十二章 阻却犯罪的事由</b> .....	(130)
第一节 阻却犯罪的事由概述 .....	(130)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131)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135)
第四节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	(138)
<b>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b> .....	(141)
第一节 刑罚概念 .....	(141)
第二节 刑罚功能和刑罚目的 .....	(142)
第三节 刑罚体系和刑罚种类 .....	(146)

<b>第十四章 刑罚裁量</b>	(155)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55)
第二节 累犯	(16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6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69)
第五节 缓刑	(175)
<b>第十五章 刑罚执行</b>	(180)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80)
第二节 减刑	(181)
第三节 假释	(185)
<b>第十六章 刑罚消灭</b>	(189)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89)
第二节 时效	(190)
第三节 故免	(193)
<b>第十七章 罪刑各论概述</b>	(195)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95)
第二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要素	(196)
第三节 刑法分则中的法条竞合	(201)
<b>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b>	(20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04)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06)
<b>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22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21)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224)
<b>第二十章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b>	(257)
第一节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57)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分述	(260)
第三节 走私罪分述	(267)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分述	(274)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分述	(283)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分述	(298)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分述	(306)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分述	(316)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分述	(324)

<b>第二十一章</b>	<b>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33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35)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337)
<b>第二十二章</b>	<b>侵犯财产罪</b>	(36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69)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372)
<b>第二十三章</b>	<b>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399)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99)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分述	(401)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28)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40)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45)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51)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58)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69)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78)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83)
<b>第二十四章</b>	<b>危害国防利益罪</b>	(48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87)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488)
<b>第二十五章</b>	<b>贪污贿赂罪</b>	(50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00)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501)
<b>第二十六章</b>	<b>渎职罪</b>	(51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18)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519)
<b>第二十七章</b>	<b>军人违反职责罪</b>	(554)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54)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555)

# 第一章 刑法概述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具体说，刑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第一是刑法典，即专门、全面、系统地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文件。这是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我国的刑法典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79 年颁布、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是单行刑法，即专门规定某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文件。这是刑法的重要补充形式。我国自 1979 年刑法颁布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曾先后颁布 23 个单行刑法，对 1979 年刑法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199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几个《刑法修正案》，对 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内容又进行了必要的补充。

第三是附属刑法，即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非刑事法律文件中有关具体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规范。这是刑法的辅助形式。我国大多数民事、行政、经济等法律文件中的法律责任部分，均设有对刑法典和单行刑法相呼应或起补充作用的刑法规范，共计 130 余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63 条和第 66 条等。

狭义刑法即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它仅是广义刑法的内容之一。

##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层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1. 刑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地存在下去，它属于历史的范畴，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2. 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法律，将那些严重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的手段予以惩罚。由于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不同，他们的意志和利益不相同，刑法所反映的阶级内容自然也不相同。刑法的阶级内容主要是通过刑法的具体规定表现出来。刑法具体规定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也就是通过对犯罪人追究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来为统治阶级服务。

3. 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刑法、封建制国家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尽管因国家类型不同和朝代更替而使刑法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差异，但它们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反映剥削阶级意志并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它们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这就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阶级本质。当然，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为了剥削阶级的整体利益，同样处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犯罪人，也规定了一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能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阶级性。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我国刑法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保卫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保护广大公民当前及长远的利益。我国刑法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国家建设的有力武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一切都反映了我国刑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具体而言，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如民法、经济法等比较起来，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1. 刑法所规定内容的特定性。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规范，它所涉及的内容也大都是如何认定犯罪、追究何种刑事责任的问题。换言之，刑法以规定犯罪为主要内容。而其他部门法中涉及违法及法律后果部分，针对的对象主要是一般违法行为，法律后果也主要是民事、经济、行政责任的承担。

2. 刑法所保护社会关系范围的广泛性。刑法所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涉及经济基础，也涉及上层建筑。也就是说，任何社会关系的任何方面受到严重的侵害，刑法都要去发挥它的调节作用。而民法、经济法等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只能是一定的经济关系。还必须指出，所有这些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都同时借助刑法的保护和调整。比如，一般性的走私、假冒注册商标、偷税、抗税、盗伐、滥伐林木，分别属于违反海关法、商标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森林法的行为，由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林业部门来处理；但如数量大、情节严重，则分别构成相应的走私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偷税罪、抗税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应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论处。又比如，侵犯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行为，凡不履行结婚登记手续，或者不支付赡养费、抚养费的，属于违反婚姻法的一般违法行为，由婚姻法调整；如果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以及有赡养、抚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抚养，情节恶劣的，则触犯刑法，分别构成重婚罪、遗弃罪，也应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量刑。可见，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没有刑法作后盾、作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彻底的贯彻实施。

3. 刑法强制的严厉性。任何法律都有强制性，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例如，违反民法的，要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强制，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这种强制方法严厉。因为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限制或有期、无期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而且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强制性，是任何其他法律所没有，也不可能有的。

正因为刑法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刑法的法律性质不同于其他法律，它是直接用来同犯罪做斗争的法律。其规定是否完备，适用是否正确，也往往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制是否健全，法治状况达到何种程度的重要标志。

##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 一、刑法的根据

#### (一) 法律规定

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做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 (二) 刑法根据的内容

具体来说，我国刑法制定的根据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 1. 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作为刑法制定的根据体现在诸多方面。首先，是宪法序言或条文中全局性、方向性和根本性的规定。例如：关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实现四化建设。这些原则性的规定，对刑法的立法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其次，是宪法条文中保护性、义务性或禁止性的规定。例如：关于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等等。

宪法规范是规定刑法分则各章有关犯罪的直接根据。宪法规范是基础规范，一般是高度概括的原则条款，往往不明确规定违反该规范的具体情况和具体措施，而是留待其他法律加以规定。刑法分则有关犯罪的条文，是上述宪法规定的延伸、补充和具体化。刑法正是以其特殊的功能保护宪法规定的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基本国策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刑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国家的基本法律。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是国家法制的统一和稳定的重要保障。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刑法也不例外。因此，刑法的制定决不能违背宪法的规定。否则，就是违宪，或者全部无效，或者同宪法相抵触的部分无效。对刑法是否违宪的审查，是对人权的重要保障。

##### 2. 我国同犯罪做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我国在同犯罪做斗争中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首先表现为我国同犯罪做斗争的基本方针、政策、策略。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惩罚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刑事政策，区别对待、打击少数、争取教育多数、孤立分化瓦解犯

罪分子的策略。同时还表现为同各种犯罪做斗争的具体方针政策，例如“三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的禁毒方针，“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政策等等。这些方针、政策和策略，都是制定刑法的依据。

其次，我国在同犯罪做斗争中还有许多具体的经验。有关于自首、立功、共犯、正当防卫、累犯、减刑、假释等刑法总则方面处理各种问题的经验，也有关于各种犯罪的罪名、特征、情节轻重、处理原则等刑法分则方面打击各种具体犯罪的经验。这些具体的经验，都是制定刑法各个具体条文的重要根据。

刑法制定的又一根据是我国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是制定刑法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所谓实际情况，首先是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即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实际情况。刑法是国内法，任何国家的刑法都必须以本国的国情为根据，适合于本国国情，才能为本国所用。

实际情况，当然也包括我国的治安情况，特别是犯罪情况。刑法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锐利武器。它肩负着保护人权，维护社会稳定，保卫国家安全，保障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历史重任。因此制定刑法必须从我国社会治安和犯罪的实际情况出发。这里所讲的社会治安和犯罪的实际情况，不是一时一地的情况，而是一定时期内全国的社会治安和犯罪情况。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是惩罚与宽大相结合，它包括从严和从宽两个方面，而且是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宽严结合，宽严相济。这是任何时候都不能改变的。但是在政策指导上，要从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情况出发，在治安形势严峻、犯罪活动猖獗的时候，要强调从严的方面；反之，则要强调从宽的方面，这是我国数十年同犯罪做斗争经验的总结。鉴于我国的治安形势还没有从根本上好转，有些犯罪很严重，例如，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经济犯罪比较严重，贪污、贿赂犯罪滋长蔓延，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也十分猖獗，因此，在一些具体的刑法制度上，我国刑法针对上述犯罪强化了从严的方面。又如在共同犯罪中，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要按照集团所犯全部罪行处罚，对其他主犯也要按照其所参与的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再如，关于减刑和假释，也规定了必要的条件和严格的法定程序，并且明确规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和假释；此外，对于假释还作了更严格的限制，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等等。这些规定，都是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和犯罪的实际情况作出战略决策的具体体现，其目的在于更有力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 二、刑法的任务

### (一) 法律规定

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做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二) 刑法任务的内容

刑法第2条明确阐明了我国刑法任务的具体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无数革命先烈和仁人志士长期浴血奋战和艰苦卓绝斗争而取得的革命胜利成果，是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并在将来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基本保证。因此，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必须运用刑法武器同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企图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分子作坚决的斗争，维护国家安全，捍卫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2. 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是我国刑法的主要任务之一，这个任务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二是保护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必然要担负起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任务。经济基础是与一定社会的历史阶段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主要内容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以及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相联系的生产、分配、流通的形式。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并存，并在此基础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应地，我国刑法对经济基础的保护也就是对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护。所以，我国刑法分则专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获得了有力的保障。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它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提高广大人民生活水平走向共同富裕的物质保证。因此，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是关系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保卫社会主义成果的重大问题。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也必须予以保护。近年来发展起来的城乡劳动

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以及随着对外开放政策而产生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对于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都应予以重视和保护。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我国刑法坚决保护公民所享有的人权。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都属于人权的基本范畴，因此应予保护。人身权利是指与人身有关的各项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等。只有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才能行使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所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是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犯罪中最严重的犯罪。我国刑法对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如故意杀人、故意重伤、强奸妇女等都规定有严厉的刑罚，直至适用死刑。民主权利是指依法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权利，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34条），“有宗教信仰自由”（第36条），“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第4条），“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第40条）。我国刑法坚决维护宪法的这些规定，在分则第四章中明确规定了破坏选举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等及其相应的刑事责任，从而体现了对公民民主权利的切实保护。其他权利，是指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外的权利，如婚姻自主权，年老、年幼、患病的家庭成员有受扶养的权利等，对严重侵犯公民其他权利的行为，刑法也要予以追究。

4.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这些秩序，是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密切相关的，也是与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没有这些正常的秩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无法正常进行，国家的管理活动也无法正常实施，公民的一切权利也就失去必要的保障。因此，刑法分则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等各类犯罪，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从以上四个方面可以看出，刑法的根本任务，概括起来就是通过用刑罚惩罚犯罪的特殊手段为社会主义建设扫除障碍，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法的全部规定，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全部活动，都是为实现这个总的任务而进行的。

###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从总体上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其中总则、分则各为一编，各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刑法附则部分仅一个条文，即刑法第452条。该条的内容一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开始施行的日期；二是规定修订后的刑法典与以往单行刑事法律的关系，宣布在修订刑法典生效后某些单行刑事法律的废止以及某些单行刑事法律中有关刑事责任的内容的失效。

如上所述，我国刑法的体系通过总则、分则、附则，通过编、章、节、条、款、项把刑法涉及的方面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具体分述如下：

#### 一、编

我国刑法首先把各种刑法规范科学而系统地列入总则和分则之中，并使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和刑罚一般原理原则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定罪量刑所必须遵守的共同的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和具体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规范是解决具体定罪量刑问题的标准。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某些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只有把总则和分则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地认定犯罪、确定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

#### 二、章

编下是章，章是总则和分则两编之下的单位。刑法总则和分则各自独立设章，刑法第一编总则分设5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分设10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各章的排列有一定顺序，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 三、节

章下是节，节是刑法总则和分则的某些章根据需要而设的单位，反映某章内部的有机联系。刑法总则除第1章和第5章外，其余各章下均设若干节；刑法分则大多数章下不设节，但由于第3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6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章涉及具体犯罪众多、内容庞杂，因而该两章下均又分设了若干节。

## 四、条

节下是条，条是表达刑法规范的基本单位。刑法规范通常都是以条文形式出现的，因而条是刑法规范的基本构成元素。配置在各编、章、节中的刑法条文，全部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号。刑法条文采用统一编号，既可以达到系统化的目的，又可以保证查阅方便、引用准确。

刑法中有的条文在同一款中只有一个意思，有的条文在同一款里包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思。后者例如刑法第 56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该款包含两个意思，用分号隔开。刑法第 53 条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该条包含三个意思，用句号隔开。一个条文的同一款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意思的，在学理上称之为前段、后段，或者前段、中段、后段，或者第一段、第二段……。在具有这种结构的条款当中，如有用“但是”这个连接词来表示转折关系的，则从“但是”开始的这段文字，学理上称之为“但书”。

我国刑法条文中的“但书”，所表示的意义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1）“但书”是前段的补充。例如，刑法第 13 条在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之后，接着“但书”指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是从什么情况下不认为是犯罪的角度，来补充说明什么是犯罪。这个“但书”对于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具有重要的意义。（2）“但书”是前段的例外。例如刑法第 246 条在规定侮辱罪、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的同时，又“但书”指出：“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3）“但书”是对前段的限制。例如，刑法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这里，“但书”对防卫过当人负刑事责任作了限制性的规定。

## 五、款

条下是款，款是设于某些条之下的单位。有些条文表达的内容比较简单，只有一段，因而没有必要设款。但有些条文所要表达的内容比较丰富，有若干层次，因而需要分为若干款。对条下的款，某些国家的刑法以顺序号码或字母来表示，我国刑法采用另起一行的办法来表示，而不采用以顺序号码或字母来表示。如刑法第 25 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接着另起一行：“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